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  
附件：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

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六、本部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1.03.22 修正

防疫規範	裁罰依據	罰則
<p>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p> <p>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p> <p>二、以下場合/活動：</p> <p>(一)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p> <p>(二)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p> <p>(三)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p> <p>(四)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p> <p>(五)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p> <p>(六)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p> <p>(七)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口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p> <p>(八)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p>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施之藝文表演/劇組/電視播出時、運動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貳、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員工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人員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二、如左。</p>	
<p>參、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閒停止對外開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二、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社會教育、圖書館(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職業訓練中心、課後中心、補習班、職業訓練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高中以下暑期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場所(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個人健康管理、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三、如左。</p>	<p>一、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廳、靈灰堂、火化場、骨灰堂（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 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p>
<p>肆、全國宗教場所/活動： 一、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活動，各並應落實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個人健康管理、確切事件即時應變。 二、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佩戴口罩、員工個人健康管理、確切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三、如左。</p>	<p>一、「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 二、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業前，禁止任何人員聚集、消費或</p>
<p>伍、全國休閒娛樂場所： 一、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植物園、漁業、第一類漁港、垂釣場、娛樂漁船、海釣場、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美容體業、按摩業、桌遊、自助選物販賣業、錄影</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說明
<p>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亭、場所(含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KTV)、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視聽理容院(觀光理髮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如左。</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其他類似行為。經營者，對人員、營業者、執業人，依法現費及聚會者，分別裁罰。</p>
<p>陸、全國觀展觀賽場所：</p> <p>一、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電影院、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遊樂園(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之室內遊樂園、專不包兒童遊藝場、游泳池等場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域), 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 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 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二、如左。</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業、全國餐飲場所: 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 體溫量測、實聯制、佩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四、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 禁止內用, 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三、如左。</p>	<p>三、如左。</p>

備註：

- 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依指揮官指揮中心同意外辦理。
-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